



大 会

Distr.GENERAL

A/CN.9/SER.C/ABSTRACTS/11

2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汇编

目 录

	页次
一、与《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3
二、与《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有关的判例.....	11
三、补充资料.....	12

导 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过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的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者指南》(A/CN.9/SER.C/GUIDE/1)。

除非另有说明，本摘要均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应当注意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所有@1996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制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转载本文全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 N.Y.10017 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全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一、《与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50：《销售公约》1 - 1a)； 35

法国：最高法院(第一民事庭)

1996 年 1 月 23 日

萨科维尼公司诉 SARL HENRI RAMEL 父子公司

原文为法文

用法文出版《达洛兹·西雷汇编》，1996，判例；334；[1996]《UNILEX》

英文说明：[1996]《UNILEX》

法文评论：C.威兹，《达洛兹·西雷汇编》，1996，判例，334

设在意大利的卖方公司于 1988 年同法国买方签订了几份销售葡萄酒的合同。在同一年获悉掺了假的意大利葡萄酒已输入法国后，买方即向惩治假冒品部门提出控告。后者最后断定酒的确掺了假。

法国商家然后先向塞特商业法庭继而又向蒙彼利埃上诉法院提出要求取消对有争议的葡萄酒销售并赔偿他们所蒙受的物质与精神损失。

上诉法院行使法国资内法，宣布取消销售各批葡萄酒完全是卖方的过错，因为它未遵守提供符合出售规格的葡萄酒的合同义务。

萨科维尼公司向最高法院上诉，但未援引《销售公约》的适用性。它指责上诉法院宣布取消销售是由于卖方的过错，据上诉的作者称，供应加了糖的葡萄酒不能说是违反了合同义务。再者，意大利卖方还强调说在葡萄汁中加糖同提出的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因为它声称，有几批酒是由于运输条件才使得酒不适于消费。

最高法院驳回了上诉。它认为有争议的合同是一笔商品的国际销售，对它应实施法国和意大利间在 1988 年 1 月开始生效的《销售公约》，而上诉法院认定萨科维尼公司在供应加了糖的葡萄酒是未履行其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是遵守了该条约的规定，特别是它的第 35 条。最后，在关于葡萄汁加糖同提出的损害之间缺乏因果关系问题，最高法院则以法官对其实质的终审意见为依据，即仅仅是这种欺骗手法就使得葡萄酒不适合于消费。

判例 151：《销售公约》1 - 1a) : 6 ; 55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商事庭）

1995年4月26日

Alain VEYRON 企业诉 E.AMBROSIO 公司

原文为法文

用法文出版：[1996]《UNILEX》

英文报告：[1996]《UNILEX》

设在意大利的一家公司 1989 年同在法国的一个自然人缔结一项商务合作合同。后者从而成为该意大利企业出口的糖果的独家代理人和进口商。一年后，意大利公司取消了合作协定，从而引起了诉讼。

上诉法院指出商务合作合同一方涉及销售，另一方涉及代理人，享有销售权的一方是受《销售公约》制约的，因为该合同是由分别设立在意大利和法国的卖方和买方缔结的，而这两个国家是《销售公约》的缔约国（第 1 - 1a 条）。

上诉法院认为合同的中断可能应由意大利公司负责，这是从商务合作合同有关销售的方面来决定的。法院依据的是合作合同中的一项规定，根据该项规定合同在代理人无反对可能的情况下，可以被取消。法院还指出意大利企业无须为合同的中断而支付任何款项。上诉法院强调指出《销售公约》并未禁止类似的规定，当事各方可以自由地商定，既然卖方已不再就实施先前缔结的销售合同提出诉讼，它就可以拒绝继续保持这种合同关系。上诉法院还说在这种情况下并未提出断绝关系的决定会变成拒绝执行或部分执行以前规定的订货。法官从而推断出意大利公司不承担中断商务合作合同中有关销售这部分的任何责任。

上诉法院还就商务代理人加以利用的《销售公约》第 55 条的行使作出了决定。商务代理人强调指出，他的继任者从此对他索要的价格更低的价格中获得了好处，因此他请求上诉法院减少意大利出口商要求的债权。上诉法院宣称《销售公约》第 55 条提到的市场价格，只要该条在诉讼中可适用的话，就应从属于当事各方缔结的相反的协定，如《销售公约》除第 12 条（第 6 条）外的全部规定。上诉法院还谈到代理商就 1990 年费率增加所表示的抗议不会引起对销售合同本身的诉讼，它们只不过表示了对当事各方商务关系以及面对竞争时碰到的困难的一般抱怨。最后上诉法院提到，既然商务代理人已收到了货物而又没有对售价明确提出异议，出口商就可以根据

《销售公约》第 8 条 2 和 3 款，把代理商的这种行为看作是接受了货价的一种表示。

例 152：(《销售公约》1 - 1b); 35; 48 - 1; 49; 78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商事庭）

1995 年 4 月 26 日

MARQUES ROQUE Joaquim 诉 SARL HOLDING MANIN RIVI RE

原文为法文

用法文出版：[1996]《UNILEX》

英文报告：[1996]《UNILEX》

一家设在法国的公司向家住在葡萄牙的一位自然人出售了一座旧仓库，售价 500000 法郎，包括拆卸和整顿费，仓库价格为 381200 法郎，拆卸和整顿费为 118800 法郎。由于拆卸下来的金属材料有毛病，买主拒绝支付最后一部分价款，其后，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宣布有争议的合同包括出售一座旧货物及其拆卸，而从开的发货票中可看出提供的服务并不繁重。法院的结论是该合同已属于《销售公约》实施范围（第 3-2 条）。

随后上诉法院着重指出，合同是在法国的卖方和葡萄牙的买方之间缔约的，法国是《销售公约》的缔结国，而葡萄牙既未在公约上签署也未批准它，因而由于国际私法规则（第 1 - 1b），就有必要研究《销售公约》的适用性。

在实施 1955 年 6 月 15 日关于国际货物销售适用法律的海牙公约后，法院应用了法国法律，即卖方收到订货时其惯常住所的所在国的法律（海牙公约第 3 - 1 条）。法院还实施了《销售公约》因为“自 1988 年 1 月 1 日起，可适用于国际销售的法国国内法即为 1980 年 4 月 11 日的维也纳公约”。法官根据《销售公约》第 35 条认为，有一部分数量的货物不适用于专门通知卖方的用于重新包装的特定目的。这种只是仓库的一部分和与易于修复的金属材料有关的缺陷不能构成基本上剥夺买方获得他从合同中有权获得的东西的主要违约行为。法官得出的结论是这种违约不能说明根据第 49 条而取消合同是正当的。

随后法院说当事各方预见到卖方将修复被损坏的金属材料，因此这种取消毕竟并没有实现。买方认为合同规定应该重新制造，因而提出反对意见，法官声称并未确定卖方接受这样的义务，因为这样卖方就会比卖出的某些材料价值增加 40 倍，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替换材料，而这只不过是三处轻度

变形的材料，卖方已按照《销售公约》第 46 – 3 条规定修理了售出的货物的缺陷。

法院提出尽管卖方已以实物进行了修理，买方仍保留其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后，判定给予买方以损害赔偿（第 48 – 1 条）。

最后，关于卖方要求的延期利息和将利息作为本金，上诉法院指出《销售公约》规定所有延期偿付都将带来支付延期利息，不需催告，而且延期利息应从将替换货物交给买主之日起算起。法院判决，自买方第一次提出要求上诉结束后满一年后应把利息作为本金。

判例 153：《销售公约》1 – 1a); 29 – 1 ; 31a)和 c);57-1;78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商事庭）

1995 年 3 月 29 日

吉普斯夸省农业公会诉 Andr MARGARON

原文为法文

用法文出版[1995]《UNILEX》，E. 95 – 2

英文报告：[1995]《UNILEX》D. 95 – 2

一家法国卖主和一家西班牙买主订立了几份销售玉米合同。全部货均已发完，但买方还未付讫全部价款。卖主打算向法国法庭对买主提出起诉，要求它付给价款及利息。

格勒诺布尔法庭一审时未引用《销售公约》，判处买主支付全部货款，但认为买主无权得到利息。

买主提出上诉，它提出异议说法国法庭无权力，并提出根据合同签订后当事各方举行的一次会议上达成的一项协定降低价格。

上诉法院认为可适用《销售公约》，因为这是《销售公约》两个缔约国的两个缔约方之间的一项国际货物销售合同。

为了确定价款支付地点，上诉法院还重述了第 57 条第 1 款及第 31 条(a)和(c)的内容并因而认为应在格勒诺布尔法庭管辖范围内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不管是否已经交货。

关于买主要求的减价问题，法院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 29 条，一份合同可根据当事各方的简单协议加以修改。然而，它认为销售价款的修改不能像本诉讼案件一样，产生于一次会议的一般环境。

卖方应该承认有权得到价款与延期利息。为此上诉法院提到了《销售公

约》第 78 条，并提出由于法国法律的差异，催告是不必要的。最后，上诉法院宣告按照卖方的要求把利息作为本金。

判例 154：《销售公约》1 - 1a) ; 7 - 1; 8 - 1; 25; 64 - 1;
73 - 2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商事庭）

SARL BRI 产品“ BONAVVENTURE ”诉泛非出口公司

1995 年 2 月 22 日

原文为法文

用法文出版[1995]《 UNILEX 》 E.95 - L ; 《 国际法杂志》， 1995 , 632

英文报告自： [1995] 《 UNILEX 》 D.95 - 1

评论： Ph.Kahn , 《 国际法杂志》， 1995,639

一家制造牛仔裤的法国销售商同设在美国的一家买主订立了出售一定数量货物的合同。预定所买的牛仔裤要运往南美洲和非洲。

在合同缔结前的谈判过程中以及执行合同的后续行动中，卖方都始终坚持要求提供售出货物目的地的证据。在第二批发货过程中透露出这些货物已发往西班牙。

卖方拒绝继续保持商务关系和进行新的发货引发了这场诉讼。

上诉法院实施《 销售公约》第 1 - 1a) 条以确定本诉讼案可适用的法律，因为买卖双方都是《 销售公约》的两个不同缔约国的国民。

法院于是根据《 销售公约》第 8-1 条断定美国公司没有尊重法国公司的意旨，即想知道货物的目的地。这一态度构成了《 销售公约》第 25 条所说的对合同的根本违反。

按照第 64 - 1 条，卖方可宣布合同被取消。上诉法院同样根据有关分批交付货物的合同的第 73 - 2 条，接受这一取消。

最后，它判处美国公司 10000 法国法郎作为滥用性诉讼的损害赔偿，认为买方的行为“ 违反了《 销售公约》第 7 条阐明的、并由诉讼原告的司法立场所加重的国际贸易上遵守诚信的原则，这是滥用诉讼的特点”。

判例 155：《 销售公约》 19 - 2; 86 - 1

法国：最高法院（第一民事庭）

驳回对 92 年 4 月 22 日巴黎上诉法院判决的上诉的判决

1995 年 1 月 4 日

FAUBA 公司诉 FUJITSU 公司

原文为法文

用法文出版《达洛兹·西雷汇编》，1995，判例，289；[1996]，《UNILEX》

Witz, Claude：《国际销售统一法在判例上的第一批应用——1980年4月11日联合国公约》，法律及判例总图书馆（L.G.D.J.），商业法丛书，巴黎，（1995）140

法文评论：Witz，见《达洛兹·西雷汇编》，1995，判例，290；Witz，见上述L.G.D.J.（1995），61；69

英文报告：[1996]《UNILEX》

最高法院驳回了法国买方对巴黎上诉法庭有关订立销售合同的判决的上诉。买方强调合同并未订立，而上诉法院在作出相反的裁决时，就是违背了《销售公约》第19条。上诉法院在认为买方本应立即退回发运的多余材料，这就同样是违反了《销售公约》第86条。

最高法院提出的依据是法官对当事各方就物品及价格，其中包括最初的市场价格以及就定货的可靠性所作的修改订有协定一事拥有基本的最高权力。这样做时，最高法院未提到《销售公约》的任何规定。

其次，最高法院提及第86条第1款的内容，该款为已收到货物而打算将货物退回的买方有权保留这些货物直到卖方把他所付的合理费用偿还给他为止。为驳回就此提出的上诉，最高法院指出买方“从未提到为了与订货不相符的货物的费用而承担了这样的费用”。

判例 156：《销售公约》57 - 1a)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第一庭，紧急处）

1993年11月10日

洛林冶金产品公司诉比利时巴利巴斯银行及 BVBA FINECCO 公司

原文为法文

用法文出版：《法律文件期刊》G编辑，1994，II，22314号；[1995]

《UNILEX》，E.93 - 23；

《国际法杂志》1994，678

英文报告：[1995]《UNILEX》，D.93 - 23

评论：Audit，《法律文件期刊》G编辑，1994，II，22314号；Jacquet，

《国际法杂志》1994，683；Dubarry-Loquin，《贸易法季刊》1994，

698

1991年7月，一家法国卖方和一家比利时买方订立了一项销售板材合同。价款支付由一家比利时银行担保。

买方未按期付款，卖方打算向法国一个法庭（Bobigny商业法庭）对买方及其担保者提出付款起诉。

商业法庭自认为无此权能，把诉讼案例及当事各方移交给根特（比利时）法庭。

卖方以法国法庭有权能为由，对这一决定提出异议。

上诉法院应用《销售公约》来决定支付价款的地点。它认为应用《销售公约》第57条，价款应在卖方的营业地支付，当事方未就任何具体规定达成一致意见。

因此上诉法院证明了它的权能。

判例157号：《销售公约》3-1

法国：尚贝里上诉法院（民事庭）

1993年5月25日

AMD电子公司诉 ROSENBERGER SIAM S.P.A 公司

原文为法文

用法文出版《贸易法原则杂志》1995, 242; [1995]《UNILEX》, E.93-16

法文报告：最高法院新闻公报，1993年10月1日，35

英文报告：[1995]《UNILEX》，D.93 - 16

法文评论：Witz,Claude,《贸易法原则杂志》1995, 224；《国际销售统一法在判例上的第一批应——1980年4月11日联合国公约》，法律及判例总图书馆（L. G. D. J.）商业法丛书，巴黎，（1995）34。

买方为意大利公司，1990年2月向卖方法国公司订了一批购买联接器的货。按照协议，联接器应根据Rosenberger公司提供的图纸并根据该公司提出的标准进行监督并完成。

当事方之间出现了一些困难。1991年6月18日，卖方指定它的共同签约人去Bonneville县法院，为了支付已交货但未付清的价款。买方为了意大利法院的利益提出法国法院无权能。1993年1月6日，法庭满足了这一例外，因为被告住在意大利，而且也是在意大利交货的。

卖方提出上诉。

为了确定执行支付价款义务的地点，在实施有关民事及商事司法权能与判决执行的布鲁塞尔公约的范围内，上诉法院核查了《销售公约》的适用性。它认为有争议的合同不属于《销售公约》所指的一项销售，《销售公约》不适用，在本案中，订货的一方供应了“这种制造或生产所需的大部分必要的原材料”（比较，该公约第3条(1)款）。

判例 158：(《销售公约》1 - 1b)；23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第15庭)

1992年4月22日

FAUBA公司诉 FUJITSU公司

原文为法文

用法文出版：[1996]《UNILEX》；Witz,Claude,《国际销售统一法在判例上的第一批应用——1980年4月11日联合国公约》，法律及判例总图书馆(L.G.D.J.)商业法丛书，巴黎(1995)，135

法文评论：Witz,V.,上述L.G.D.J.,29;59;69;Witz,《达洛兹·西雷汇编》1995,第19册,纪事,143

英文报告：[1996]《UNILEX》

原告法国买方通过被告设在法国的联络处，于1990年3月22日向被告德国卖方订购了几批电子元件。买方接受了供货人预先提出的价格，但要求根据市场的下跌情况对它进行复核。在它接受订货时，卖方答复说价格可按照市场出现的涨跌进行修改，但有些零部件不能交货。3月26日双方进行了电话交涉，德国卖方同一天给它的对手发去一份用户电报，提及买方为修改一部分订货的一项协定。法国买方4月13日的一份用户电报重新修改了它的订货，但德国卖方声称由于短期内要交货而不能接受这一改变。

在巴黎上诉法院，原告坚称由于对原来的订货进行了双方出现了对之有分歧的修改，因而并未订立合同，并为此援引了《销售公约》第19条。原告还强调指出，按照该文书第4条，必须考虑到有关销售价格的法国普通法。

上诉法院认为设在法国的联络处不具备正式法人资格，因此这是一项一家法国公司和一家德国公司间的国际销售合同。它判定本诉讼案中可适用《销售公约》(第1 - 16条)。

至于合同的订立问题，上诉法院认为由于当事各方已就事物及价格达成同意意见，合同就已有效订立并自买方收到了卖方按照《销售公约》第 23 条规定接受订货时起生效。此外，由于买方强调卖方发送了多余的货物，上诉法院宣布如果发送的材料数量与订货数量不符，买方应立即将多余货物退回。最后，关于价格，法院强调指出当事各方关于按市场修改的协定没有使这一价格难于确定，但未说明它根据什么法律原则认为这一价格可以确定。

二、与《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有关的判例

判例 159： RH 2 - 1b) ; 4 — 2b) ; 5 — 1

法国：马赛商业法庭

1996 年 1 月 23 日

塞内加尔保险及分保公司——CSAR 及其他 27 家公司反诉 Roscoe 航运公司，“世界阿波罗号”船船长先生，蒸汽相互保险协会

原文为法文

用法文出版：《海空及运输商业法评论》，1996，51

承运人无任何保留地负责把一批袋装大米从泰国一座港口运往塞内加尔达喀尔港。

船只承保人已向收货人交付一封担保信，为船主作为承运人所负责任可能受到的判决担保。根据这封信，船只承保人保证在一定总金额限度内解决马赛商业法庭或主管上诉法院判决所宣布的所有终审宣判。

在抵达时，在整个卸货过程中进行的一次对审调解性鉴定确定了存在连续的海损及一定数额的缺损。

在向收货人作出赔偿后，它的承保人根据它们对海上承运人及其承保人所拥有的法定代位权向马赛商业法庭提出起诉。

商业法庭根据其第 2 - 1b) 条实施了汉堡规则，该条规定“本公约的各项规定适用于两个不同国家间的所有海上运输合同如果：(……) 海上运输合同所规定的卸货港位于一个缔约国内 …… ”。

为了确定承运人对卸货过程中发生的海损的责任，法庭运用了汉堡规则第 4 - 1 条，该条规定“ …… 承运人对货物的责任期间，包括货物在装货港、运输途中和卸货港，在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 ”，第 4 - 2b) i) 条明确规定承运人在以将货物交付收货人的方式交付货物时为止，货物应视为是

在承运人掌管之下。

法庭指出汉堡规则未正式确定交货时间并认为，由于没有硬性限制，承运人可以不容置辩地利用打开舱盖和处置货物的时候进行交货。

法庭指出提单上注有“达喀尔不付卸货费用”字样，这一批注表明没有让收货人承担卸货费用，而且指明卸货前的所有连续损害都不能归罪于海上承运人，按照汉堡规则的 5—1 条，承运人应对交货前货物的损失及海损负全部责任，除非承运人证明“已为避免事故的发生及其后果采取了一切所能合理要求的措施”。

据此，法庭支持收货人对承保人有关损害的诉讼。

判例 160： RH16：

突尼斯：突尼斯一审法庭（第 9 庭）

1994 年 11 月 2 日

突尼斯一欧洲保险及分保“证券”公司反诉南方货物公司

原文为法文

出版者：《海空及运输商业法评论》，1996，40

（David Morán Bovio 编写的简报）

被告公司由收货人出钱，把货物运到突尼斯的 Radès。在货物装船后，被告在提单上注明了一项保留意见。这项保留意见免除了承运人对包裹的数量与内容承担一切责任，因为集装箱是用封铅封住的，因而不可能核查出提单上指明的货物标志的真实性。

在卸货后，收货人发现少了一些包裹。他向他的承保人指出此事，后者作了赔偿。然后承保人向突尼斯一审法庭提起诉讼，旨在确定海上承运人的责任并让他支付丢失的货物的价值。

法庭应用了突尼斯共和国已批准的汉堡规则第 16 条，该条规定承运人如有合理根据怀疑发货人在提单中所载货物的依据时可在提单上作出保留。以后，收货人就有义务证明所载货物的真实性以便能确定承运人的责任。然而，收货人没有证明出发时交给承运人的包裹的数量与种类。

因此法庭的结论是不能认为海损是确切的事，承运人也不能承担责任。

三、补充资料

判例 134 号

用德文出版：《慕尼黑 OLG 》 1995 年 3 月 8 日（ 7U5460/94 ），
国际法）（ RIW ） 1996 ， 854 。

* * *